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0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珮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2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2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)	1	利息	2萬6,093元	103年11月2日	113年5月28日	(9+20 9/36 6)	5%	1萬2,486.8 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8,126 67元)		利息	2萬2,074元	104年 3月11日	113年 5月28日	(9+7 9/36 5)	5%	1萬17 2.18 元
	小計							2萬2, 659.0 4元
合計								7萬82 6元